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10月11日证监许可【2011】1638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收益凭证》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收益凭证》基金份额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特定的风险、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人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固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等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权证以及股指期货等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资料申请募集。本招募说明书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投资人就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规范性文件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作出的修订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销售机构在传播介绍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3.直销机构:指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营业场所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6.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保本基金:指通过一定的保本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保本保障机制,以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投资本金保证的基金

34.担保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担保人以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详细情况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35.保本义务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为本基金的某保本周期承担保本赔付责任的机构。

36.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7.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存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履约要求,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

38.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为3年,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均指当期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期限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处理规则中将确定下一保本周期的起止时间

39.保本周期起始日:第一个保本周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后保本周期起始日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40.保本周期到期日,到期日: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即为当期保本周期届满日

41.变更后的非保本混合型基金起始日:若保本周期届满,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在一定期限内将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具体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42.过渡期: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不含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至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之前不超过30天的一段期间,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

43.过渡期申购:指投资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在过渡期内,投资人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44.份额折算日:指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起始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份额折算日即为当期保本周期起始日的前一工作日。

45.基金份额折算:指在份额折算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和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本基金所有份额进行折算,将本基金所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并将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的行为

46.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一直持有其所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47.保本金额: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其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

48.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从保本周期起始日开始一直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按照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期末资产净值。第一个保本周期的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收称《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为:认购并持有到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其后各保本周期的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收称《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本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

49.保本赎付差额:指当期保本周期的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赎付差额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其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赎付差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50.到期期间:指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公告指定的一个期间。在此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在当期保本周期持有至到期日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如本基金满足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在本基金不满足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转为变更后的非保本混合型基金的基金份额

51.保本:指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第一个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即保本赎付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含该第20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即保本赎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2.保证:指担保人就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即保本赎付差额》,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6个月。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涉及基金保本的保障事宜以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53.日/天:公历日

54.月:公历月

55.对应日:指某一日期之后一段期间的对应日期,如2011年1月1日3年后的对应日为2014年1月1日

56.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57.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58.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59.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60.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

61.《业务规则》:指《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62.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63.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64.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总数为规定的行为

6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66.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67.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8.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69.元:指人民币元

70.《保证合同》:指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签订的《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71.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指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期间内选择或默认选择继续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72.转为变更后的非保本混合型基金的基金份额:指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非保本的《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73.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经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74.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75.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76.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77.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计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78.保证费用:也称为担保费,指担保人就本基金的担保事宜收取的相关费用《收费用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9.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80.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指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存续的要求,则本基金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终止

81.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后的到期期间,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转为变更后的非保本混合型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82.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基金合同》履行期内,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等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钱蒙

设立日期:2002年6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2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杨蕙

联系电话:0755 83575992

传　　真:0755 8290404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51%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	49%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钱蒙先生,董事长,中国籍,硕士,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副总裁、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国投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安徽省六安市市委副书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总裁助理、金融投资部总经理、经营部副主任、主任、国投机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机电轻纺业务部业务经理、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工程师、副处长、国家计委干部、主任科员。

凌新源先生,董事,中国籍,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瑞士银行《香港 环球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区主席。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总裁助理、中国冶金进出口总公司总裁助理、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部副经理。

王彬女士,董事,中国籍,硕士,现任国家农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任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西藏投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并曾在港基银行和恒生银行等机构担任重要职务。

展飞先生,监事,中国籍,硕士,现任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曾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战略发展部一级项目经理助理,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资产运营部和信托资产管理部二级项目经理。

黄跃秋女士,监事,中国籍,硕士,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曾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监察稽核部总监,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旅游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建行辽宁省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等。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督察长

尚健先生,总经理,中国籍,美国康涅狄格大学金融学博士。曾任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副处长,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展战略委员会副总监,华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纯亮先生,副总经理,中国籍,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曾任北京建工集团总公司会计、柏德家(BDO)庆黄陈方国际会计师行会计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法律部负责人、督察长。

盛斌先生,副总经理,中国籍,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关系学硕士。曾任国信证券北京投行部项目负责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总监。

路博先生,副总经理,中国籍,学士,会计师。曾任北京华讯通信发展总公司财务中心会计、主管会计、国投捷化实业公司项目部、开发部、贸易部、计财部业务主管及会计主管、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处业务主管,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资产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负责人。

包爱丽女士,督察长,中国籍,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曾任国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核算部、共同基金部业务主管、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及业务拓展部总监、总经理助理。

4.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李怡文女士,中国籍,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0年证券行业从业经验,曾任Froley Revy Investment Company分析师、中国建设银行《香港》资产组合经理。2008年6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任高级研究员。2010年9月8日起任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职务

①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尚健先生,总经理

②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徐炜哲先生:基金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韩闻宇先生: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刘新勇先生:总经理助理兼专户投资部总监,投资经理

陈翔凯先生:专户投资部副总监,投资经理

邓跃辉先生:专户投资部副总监,投资经理

刘杰文先生:研究部总监

③瞿赛长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基金定期报告;

7.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以召开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①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②不公平地对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①越权或违规经营;

②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③欺诈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④泄露因本国证监会授予的资料中所虚伪假;

⑤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⑥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⑦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⑧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⑨配合、默许、授意、指挥他人从事上述基金相关机构的违法行为;

⑩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⑪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⑫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⑬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1.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与公司、股东及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机构和个人等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2.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行业自律规范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为了基金业绩排名等实施控抬价尾市、打压股价等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或者进行其他违反规定的操作;

3.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在作出投资建议或者进行投资活动时,不受他人干预,在授权范围内就投资、研究等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

4.严格遵守公司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聘用合同中的保密条款,不得利用本公开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向公司股东、与公司有业务联系的机构、公司其他部门和员工传递与投资活动有关的未公开信息;

5.不利用基金财产或利用管理基金财产之便向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或者配合他人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控制目标

①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

②法律知识家有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③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

④将各种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保障业务稳健运行,减轻或规避各种风险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干扰。

2.建立风险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①最高法则原则:风险控制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核心工作,代表着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企业前途的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始终把风险控制放在公司决策的最高位置。

②风险共担原则:风险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公司开办新的业务品种必须做到制度先行,在经营运作之前建立计划。

③控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形成一套比较完备的制度体系和量化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工作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3.风险控制体系

①风险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风险控制制度体系由五个不同层次的制度构成:第一个层次是公司章程;第二个层次是内部控制大纲;第三个层次是基本管理制度;第四个层次是部门管理制度;第五个层次是各项业务规则。

②风险控制组织体系

风险控制组织体系包括两个层次:

第一层次:公司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类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的组织,主要是通过董事会下设的合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督察长来实现的。它们在风险控制中的职责分别是:

1)合规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自有资产的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基金资产经营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内控机制、风险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提出建议方案提交董事会。

2)督察长履行的职责包括对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情况进行内部监察、稽核;就以上监察、稽核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经营管理层通报并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定期向合规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工作报告;发现公司的违规行为,应立即向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层次:公司经营管理层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及各职能部门对经营风险的预防和控制。

(下转D10版)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38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瑞银”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4.本基金认购期基金代码为121010。

5.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11年11月21日至2011年12月9日。

6.本基金募集的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认购资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5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未超过50亿元,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人民币,则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即按照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与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前,已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之和的比例确定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的有效认购申请可确认的比例)。本期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之前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1)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可能全部确认或部分确认,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2)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11年11月21日至2011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资金利息转入基金份额的原则,在募集期内,募集总规模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缩短发售时间。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均应顺延。

(3)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

2.代销银行:民生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吴江农商行

3.代销券商: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中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华泰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盛证券、华安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齐鲁证券、安信证券、瑞银证券、国元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山西证券、中投证券、东方证券、广州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上海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万联证券、江南证券、天相投资咨询公司、华宝证券、财富证券、方正证券、信达证券、宏源证券、国联证券、中金公司、华福证券、中航证券、中信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世纪证券、中原证券、厦门证券、爱建证券、东北证券、日信证券、民生证券、东吴证券、国海证券。

4.如在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缴款、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M<300万元	0.6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500万≤M	每笔1,000元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当需要采取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1: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1.00%/(1+1.00%)=99.01

净认购金额=10,000-99.01=9,900.99元

认购份额=(9,900.99+10)/1.00=9,910.99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确认的基金份额为9,910.99份。

4.认购份额以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5.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本基金份额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含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当发生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的情形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本《招募说明书》简称本《招募说明书》》

1.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2011年11月21日至2011年12月9日,9:30—17:00《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但该等业务申请算作下一个交易日提交的交易申请》。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等》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使用未成年人身份证件开户的,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份证件资料;

②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注:上述《》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一致。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4.认购资金的划付

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户名: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00003241920010402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喜年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3247

在办理汇款时,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①认购资金汇款人应为投资者本人,汇出账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②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③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①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②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超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③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未款账户。

(二)中国民生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①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请投资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认购资金;

2)填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编入,开立国投瑞银基金账户。

①企业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